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灵璧至埇桥段项目
桥梁施工监控量测技术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安徽建工集团宿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 年 9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招标条件 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3
6.开标时间及地点 3
7.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联系方式 4
9.其他事项说明 4
10.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5
11.投标保证金账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办法正文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45
第二条 监测要求 46
第三条 监测单位的义务 47
第四条 委托人的义务 50
第五条 责任和保障 51
第六条 服务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中止 53
第七条 合同费用支付 54
第八条 其他 57
第九条 不可抗力 58

第十条 违约 58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61
合同附件格式 6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1
一、监测要求 72
二、适用规范标准 74
三、成果文件要求 74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75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75
六、监测人员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75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灵璧至埇桥段项目桥梁施工监控量测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灵璧至埇桥段项目已由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灵璧至埇桥段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25〕251 号）、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灵璧至埇桥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皖交路函〔2025〕186 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安徽建工集团宿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安徽建工集团宿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自筹（招标人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桥梁监控量测技术服务以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编号：2026DFABZ51056

2.2 招标项目名称：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灵璧至埇桥段项目桥梁施工监控量测技术服务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2.4 建设地点：安徽省宿州市

2.5 建设规模：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灵璧至埇桥段路线起自灵璧县娄庄镇西南侧，接在建 G0323 济宁至合肥高速宿州至固镇段，向西布线，下穿京沪高铁，经桥区芦岭镇南侧、大泽乡镇南侧，与国道 G344、京沪铁路交叉，后继续向西在现状青芦铁路北侧并行布设，后跨越青芦铁路、浍河，下穿在建淮宿蚌城际铁路，与 G3 京台高速交叉，止于 G3 京台高速西侧宿州淮北市界，路线全长 39.8 公里。全线设特大桥 4 座、大桥 9 座，设娄庄（枢纽）、芦岭、大泽、桃园、蕲县（枢纽）5 处互通立交，设大泽服务区 1 处，同步建设匝道收费站 3 处、养护工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标准断面宽度 27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项目估算总投资 61.65 亿元，其中建安费

37.09 亿元。

2.6 合同估算价：113 万元。

2.7 计划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桥梁施工监控量测技术服务内容完成并通过工程交工验收之日止。

2.8 招标范围：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灵璧至埇桥段项目桥梁施工监控量测技术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桥梁监控量测技术服务：编制监控方案及报告、桥梁结构理论分析、钢箱梁应变及温度测试、桥面线形及沉降监控。桥梁监控量测对象为该项目涉及的危大桥梁包括但不限于跨度大于 40 米的钢箱梁（最终以专家评审意见确定需监测桥梁）。

（2）每月提供一次监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如监测发现异常及时向甲方报告，规避风险。

具体监测内容详见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2.9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0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相关资质及业绩要求，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测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资质最低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

（2）投标人业绩最低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 1 个桥梁施工监控量测业绩。

（3）项目负责人资质最低要求：

1）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2）持有试验检测工程师（公路工程）或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证书。

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

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试验检测等公路工程类专业。

（4）项目负责人业绩最低要求：承担过 1 个桥梁施工监控量测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为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机构**。

3.5 其他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至开标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名称）获取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等详细情况进行充分考察，以获取对投标有帮助的相关资料。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10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操作见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8.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建工集团宿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与石台路交口安建国际大厦 15 楼

联 系 人：方工

电　　话：0551-65501756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高涛、李程皓

电　　话：18708491213、18963791202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0099-555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8.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合肥市太平湖路 98 号

电　　话：0551-63629541

9.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需查看注意事项，详见：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服务—电子招

标投标—操作指南—进场项目（合肥）。

9.3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在使用投标工具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网络技术服务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9.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并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招标投标的相关要求，如果因投标人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或其他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10.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10.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8.1 和 8.2。

11.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方式提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户　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账　号：102370102100109599326640 4

户　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账　号：1872524047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具体时间以合同规定为准，建设周期 36 个月。
1.1.8	工程概算投资额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桥梁施工监控量测技术服务内容完成并通过工程交工验收之日止。约 36 个月，具体以实际为准。 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示必须填写报价和工期（服务期）信息，其中工期（服务期）以日历天为单位，投标人自行换算（可按月数*30 进行换算，如 30 个月，可按 900 天填写）;上述信息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3）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4）联合体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最低信用等级确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招标人发布的有关本次招标的补遗书（澄清与修改）等（如有）

	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5 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关注第 2.2.2 项载明的网站，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关注第 2.3.1 项载明的网站，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3.1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 ☐单信封 ☑双信封，第一个信封为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相关要求	增值税税率 6%。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113 万元 □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第二类：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第三类：电子保函。 注： ①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 万元。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

		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6）是否适用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 ☑不适用 □适用，适用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的情形：/。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增加： （5）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无需编制纸质投标文件。
增 3.7.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以下内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分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增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Tools.rar）**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解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5）如投标人未按时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

		件）完成解密，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 （6）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导入并公布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相关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服务期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8）开标结束。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完成解密，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6）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导入并公布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相关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8）开标会议结束。 注：招标人将在交易系统开标大厅或将以电子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时间，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应在通知的第二个信封的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工作。投标人通过优质采投标工具接收电子询标函。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如不足 3 人，按《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相关规定处理。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双休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双休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行业监督部门要求执行。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1）履约保证金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3）履约保证金递交及退还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1 天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 28 天内。 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5）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6）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不要求
9.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合肥市高铁路 98 号 联系电话：0551-63629541 传　　真：0551-63623530 邮政编码：23005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1.3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2.1	投标所需资料的提供	投标所需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2.2	报价文件编制格式要求	（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10.2.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

<table>
<tr><td></td><td></td><td>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费用按下表对应招标类别收费计算标准的 80%收取。投标人所报单价中应视为已包含该项费用，投标人投报单价时请自行核算该项费用成本。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table><tr><td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d><td colspan="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费率</td></tr><tr><td>工程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货物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00%</td><td>1.50%</td><td>1.50%</td></tr><tr><td>100-500</td><td>0.70%</td><td>1.10%</td><td>0.80%</td></tr><tr><td>500-1000</td><td>0.55%</td><td>0.8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35%</td><td>0.50%</td><td>0.25%</td></tr><tr><td>5000-10000</td><td>0.20%</td><td>0.25%</td><td>0.1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2）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td></tr>
<tr><td>10.2.5</td><td>同义词语</td><td>/</td></tr>
<tr><td>10.2.6</td><td>解释权</td><td>(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td></tr>
<tr><td>10.2.7</td><td>委托监测</td><td>投标人无资格承担的监控量测项目，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并经委托人认可的试验监测单位进行监控量测，由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直接出具试验报告。投标人、施工、监理要建立外委试验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外委试验情况，外委试验的报告应归入相关的工程或材料档案。</td></tr>
<tr><td>10.2.8</td><td>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td><td>/</td></tr>
</table>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要求等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1 项规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需提供的业绩要求等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2 项规定。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 誉 要 求
1、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没有被设区的市级以上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3、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行为。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除上述具体信誉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的要求，需要提供的信誉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3 项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要求）

职务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

1、投标人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4 项规定。

2、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承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合同条款要求进场履约。

3、其他监控量测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条款附录。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控量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为本项目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机构；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设区的市级以上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图纸和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技术建议书；

（6）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监控量测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发票类型要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测量测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控量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测量测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测量测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控量测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以下资料的复印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

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应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下同）。

（2）资质证书副本；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还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5）投标人简介。

3.5.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以下资料的扫描件：

（1）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如以上资料不能体现工程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的，须另附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的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以下资料的扫描件：

（1）检测工程师证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2）技术职称证书；

（3）身份证（正、反两面）；

（4）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项目负责人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5）业绩证明材料提供：

1）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2）项目负责人名字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任命书等证明材料中显示的为准。

如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的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项目负责人的相应资历不予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承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合同条款要求进场履约。

3.5.5 “拟委任的其他试验监控量测人员配置要求”（如有）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三要求。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项目负责人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实际情况一致。投标人应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10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监控量测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相关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中载明。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任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3）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

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

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

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令第 20 号）、《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系统建设应推行标准化接口、结构化数据与模块化设计，以适配智能化监管与数智化协同升级需求。鼓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保障公共资源公平高效配置、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应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应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可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提高招标文件编制的时效性、准确性与合规性。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应加盖电子签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好上传招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做好上传投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应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如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失败的补救方案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采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自主判断，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责任。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确认，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提交合同签订信息及合同履行情况。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由招标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能够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

（二）无法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暂停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导致项目交易暂停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尽快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延期开标或重新招标的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三）在开标后出现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暂时中断开评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评标程序，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取重新招标等其他程序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第二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行政监督部门可运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对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交易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执行。

如遇国家、省有关规定调整，本办法规定与国家、省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2026年5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业〔2022〕250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表 A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上述条件均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成功解密。 （11）投标人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和投标文件所投标段一致，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标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投标人对其信誉情况的承诺与事实相符。 （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包括报价清单各项表格），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7）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成功解密。 （8）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拟投入主要仪器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表 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90 分 技术建议书：40 分 主要人员：25 分 业绩：2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10 分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计算评标基准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一：按照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如第一名并列的超过 3 家及以上，后续排名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如第一名并列的少于 3 家，顺延至总家数达到 3 家及以上的排名（达到总家数要求的最末位排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对其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为评标价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40 分	监控量测大纲和措施	15 分	监控量测大纲载明各监测人员职责分工，各人员进、出场计划安排，且应与项目总工期相适应。 监控量测大纲内容齐全合理，得 9 分； 监控量测内容齐全合理，方案有针对性，得 9＜F≤12 分； 监控量测大纲内容齐全合理，方案有针对性、监控量测技术先进，得 12＜F≤15 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15 分	难点、重点、关键工序工艺和技术要点等分析合理，得 9 分； 难点、重点、关键工序工艺和技术要点等分析合理，重点及难点分析与对策恰当，得 9＜F≤12 分； 难点、重点、关键工序工艺和技术要点等分析合理，重点及难点分析与对策恰当、可行，有针对性和指导意义，得 12＜F≤15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10 分	对本项目监控量测及工程管理等方面建议合理可行，得 6 分； 对本项目监控量测及工程管理等方面建议合理可行，对本项目理解较深，有针对性和指导意义，得 6＜F≤8 分； 对本项目监控量测及工程管理等方面建议合理可行，对本项目理解较深，有针对性和指导意义，尤其新模式下工作开展和专项监控量测有针对性和指导意义，得 8＜F≤10 分。
2.2.4（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与业绩	25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15 分； 2、在资格条件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个桥梁施工监控量测业绩加 10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1）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可以

					为同一业绩。 （2）投标人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
2.2.4（3）	业绩	25 分	投标人业绩	25 分	1、满足招标文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 2、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桥梁施工监控量测业绩加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1）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2）投标人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
2.2.4（4）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权重分值 10，E_1=0.2，E_2 = 0.1。 评标价得分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评标价得分最高为 10 分，最低为 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办法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投标人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3）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分因素有细分项，各细分项分别计算平均值并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4）如投标人的评标价同时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和评标价平均值的 90%时，应当启动澄清程序，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如投标人存在恶意低价竞标行为，招标人将其不良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4）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4）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A+B+C。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开标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D。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誉、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核实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任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名称：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灵璧至埇桥段项目桥梁施工监控量测技术服务。

1.1.2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

工程地点：安徽省宿州市。

1.1.3 桥梁监控量测技术服务：桥梁施工监控量测技术服务单位（以下简称“监测单位”）根据桥梁施工监控量测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亦称监测工作。

1.1.4 委托人：委托监测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本项目委托人为：安徽建工集团宿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5 监测单位：受委托人委托提供桥梁施工监控量测技术服务并具有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监测单位根据服务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技术服务的机构。

1.1.6 一方：委托人或监测单位。

双方：委托人和监测单位。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1.1.7 技术服务方案：被委托人认可并接受的监测单位的投标文件或监测方案等。

1.1.8 日：即历法日。

1.1.9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服务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服务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服务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服务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如果服务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下列先后次序为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

（5）项目合同条款；

（6）技术规范；

（7）监测大纲；

（8）图纸；

（9）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条 监测要求

2.1 监测服务范围包含并不限于：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灵璧至埇桥段项目桥梁施工监控量测技术服务，并提供监测报告。最终监测内容及频率根据安徽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及委托人要求为准，不因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频率而增加任何费用。

2.2 监测服务依据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与工程有关的设计文件；

（4）本项目的监测服务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

（5）合同履行中与监测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6）其他监测服务依据。

2.3 监测服务内容

2.3.1 监测单位应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成立监测工程小组开展监测服务，监测频率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工作内容

如下：

（1）桥梁监控量测技术服务：编制监控方案及报告、桥梁结构理论分析、钢箱梁应变及温度测试、桥面线形及沉降监控。桥梁监控量测对象为该项目涉及的危大桥梁包括但不限于跨度大于 40 米的钢箱梁（最终以专家评审意见确定需监测桥梁）。

（2）每月提供一次监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如监测发现异常及时向甲方报告，规避风险。

具体监测方案需满足业主及主管部门要求。

2.3.2 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

（1）正常的服务是指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技术服务。

（2）附加的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合同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技术服务。

2.4 监测文件要求

2.4.1 监测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测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2.4.2 监测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科学真实的监测资料，监测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和监测负责人的注册执业印章（或亲笔签名），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本项目监测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份数、装订格式等约定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最终报告应在交工验收会议之前提交。

2.4.3 在监测合同有效期间，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测单位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监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2.4.4 监测所有数据、资料、文件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并随时调走、归档。

2.4.5 在委托人调走试验、监测资料前，监测单位负有保管、保密责任。

2.4.6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测单位不得出版与本工程监测服务有关的任何资料。

2.5 监测服务形式

监测单位应根据项目规模、难易程度、服务期安排、交通组织、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监测服务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

第三条 监测单位的义务

3.1 监测单位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监测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测单位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完成全部监测服务工作

监测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1）对工程外观进行检查、记录，对监理、承包人试验监测内业资料进行审查，完成相应监测、审查报告。

a.根据本项目的有关参数、施工方法和其他条件制定试验工作大纲和实施细则；编写的监测工作大纲，送交安徽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评审通过后严格执行。

b.对于涉及有关本项目的工程协调、工作程序、质量和安全等问题，监测单位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请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监测单位提交的书面请示报告中应根据请示内容的轻重缓急而提出委托人给予答复的时间。

（2）监测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现场条件等因素，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

3.2 职责

3.2.1 按照交通现行技术标准、方法、频率和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间，对本次招标项目工程进行监测。

3.2.2 监测单位应本着公正、科学、真实的原则，按照监测合同的要求，服从委托人领导，根据现行技术规范、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奋地履行监测服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准确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监测报告。

3.2.3 具体监测项目及抽检评率应由监测单位进场后上报监测计划书，由委托人批复确定；还需增加以下监测内容：增加委托人要求的相关监测项目。

3.3 监测单位人员

3.3.1 监测单位应指派投标书中承诺配置的相关监测人员履行技术服务。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更换投标书中承诺配置的监测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对监测单位

按重大违约处理直至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3.3.2 为了有效履行技术服务，监测单位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3.3.3 服务合同签订后监测单位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组织监测人员开展工作，若不能按时开展相关工作，按每次 5000 元课以违约金。

3.3.4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测单位更换不能按照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技术服务的人员。

3.3.4.1 监测单位应保证派驻现场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委托人认为确有充分理由表明必须更换人员，监测单位应将书面更换申请及代替人员资质报委托人审核，并应坚持“同资质更换”或“以高换低”的原则，委托人审查同意后，代替人员方可进场与离场人员进行工作交接，工作交接期不得少于十天。

3.3.4.2 监测人员上岗后，未书面报经委托人批准不得更换，经委托人同意情况下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 5 万元/次课以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的按 1 万元/次课以违约金。未书面报经委托人批准擅自更换监测人员，委托人有权按重大违约处理直至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担保。

3.3.5 辅助人员

监测单位的辅助人员由监测单位自行聘用，费用进入技术服务费报价。

3.4 保密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间或服务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测单位不得泄露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5 设施和物品

监测单位需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配备相应设备，设备配置应能满足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同时为现场监测人员正常开展监测工作而提供交通车辆、办公设备、监测设备、生活设备、通讯设备。产权归监测单位所有，其折旧、使用、维修费用包含在监测服务费报价中。日常办公消耗品、生活消耗品、水、电及附属物品、试验室消耗品由监测单位自备，为试验、监测而支付的食宿、交通、安全、保险等费用全部包含在监测服务费中。

3.6 按国家政策规定，监测单位应缴纳的税款、个人所得税等其他费用，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3.7 监测单位不能成为本项目的任何承包人的承保人或保证人。法定节假日和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费包含在监测单位的监测服务费用的报价中。

3.8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监测单位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试验监测单位应予以撤换，且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测人员。撤换人员的更换费按照 3.3.4.2 目款进行收取。

确实因以下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或撤换的，监测单位可以进行人员更换且不需要缴纳审查费。

a.因原人员死亡提出变更的；

b.因原人员刑事犯罪提出变更的；

c.因原人员失踪提出变更的；

d.因原人员退休提出变更的；

e.因原人员合同期满离职或工作调动提出变更的；

f.因原人员伤病丧失工作能力提出变更的；

试验监测单位需要提交变更备案表以备委托人存档。

第四条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应在监测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日内，向监测单位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提供相关图纸；

（2）经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应由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4.2 委托人应为监测单位的现场人员，在监测服务期间提供工作和生活的便利条件。

4.3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必要时，监测单位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4.4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测单位负责办理的监测服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4.5 委托人应按合同的约定向监测单位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6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测服务的监测单位及委托人授予监测单位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4.7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测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监测单位。

第五条 责任和保障

5.1 监测单位的赔偿责任

监测单位违反服务合同的规定，或因其职员失职、渎职行为，并因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委托人赔偿。

赔偿金 = 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监测单位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5.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服务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监测单位的经济损失，应向监测单位赔偿。

赔偿金=监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委托人应承担的责任比例。

5.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测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测单位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5.4 赔偿的限额

监测单位按“第 5.1 款”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当赔偿额达到服务合同金额的 3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中止服务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委托人的累计赔偿的限额：本项目监测服务费总额。

5.5 保障

5.5.1 在监测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测单位免受因履行本服务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5.5.2 监测单位应按规定的格式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1 日之内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合同完成后，委托人一次性返还中标

人的履约保证金。

（1）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监测单位违约，委托人有权视情节部分或全部扣除监测单位的履约保证金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测单位自负：

（a）监测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b）监测单位转让或分包监测服务工作；

（c）监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测服务并造成项目损失；

（d）监测单位未按相关规范标准开展监测服务工作；

（e）合同执行期间，监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测单位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测单位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规定增派或更换监测人员；

（f）监测人员严重失职造成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g）**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监测人员，或监测人员更换达到合同总人数的 30%**；

（h）监测人员违背合同，未经委托人批示擅自向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或单位提供监测数据（资料）或相关消息；

（i）监测单位承诺的用于本项目的监测设备、仪器等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仍未改正。

（j）监测单位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k）监测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若监测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技术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测单位予以解释。若监测单位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委托人按照本款规定中止服务合同后，监测单位应负责赔偿因其未履行服务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力而造成的委托人损失，该损失赔偿费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委托人应支付给监测单位的监测服务费用中扣除。

5.6 保险

监测单位应在技术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测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第六条 服务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中止

6.1 服务合同的生效

服务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6.2 技术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深基坑、桥梁监控量测技术服务内容完成并通过工程交工验收止。

6.3 服务合同的终止

服务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为合同费用结清时。服务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服务合同的约束。

6.4 服务合同的变更

6.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服务合同进行变更。

6.4.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件第 2.1 款和服务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服务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技术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监测服务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6.4.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测单位履行技术服务，监测单位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服务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技术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测单位附加的服务，监测单位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6.4.4 本服务合同不考虑物价变动对监测服务费的调整。

6.4.5 在签订本服务合同后，无论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技术服务内容增加的，委托人都不再另行补偿服务费用。

6.5 服务合同的暂停与中止

6.5.1 出现根据本服务合同的规定不应由监测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测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技术服务时，监测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

6.5.1.1 不得不暂停或放缓某些技术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技术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测单位附加的服务；

6.5.1.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对由此

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6.5.2 如委托人根据项目需要，要求监测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技术服务或中止本服务合同时，监测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技术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技术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测单位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监测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6.5.3 监测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技术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测单位予以解释。若监测单位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中止本服务合同，并视情况不予退还监测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6.5.4 委托人拖延支付服务费用，并已超过条款规定期限的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6.5.1.1 目”或“第 6.5.2 项”的规定，暂停技术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测单位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测单位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中止本服务合同或自暂停全部或部分技术服务。因此而增加的技术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测单位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监测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6.5.5 服务合同的中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服务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6.6 转让和分包

6.6.1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6.6.2 没有委托人的同意，监测单位不得将技术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监测单位因技术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第七条 合同费用支付

7.1 服务费用

按总额报价，无论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服务内容增加的，都不再另行增加服务费用。

合同价格是监测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测服务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测单位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监测单位应

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监测项目和频率同时应满足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 3 号令）、《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2182-2020)、《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高速公路竣（交）工验收质量鉴定检测项目与频率规定的通知》（皖交质监局〔2014〕20 号）、《高速公路项目竣（交）工检测质量不符合项清单》（交安监发〔2015〕171 号）、《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规范规定的要求，**其超出监测项目及数量被视为已包含在清单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现场监测时，监测工程量可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据实调整。

监测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1）试验监测数据采集费；

（2）试验监测计算费；

（3）试验监测测量与测试费；

（4）其他试验检测费；

（5）线形检测网预埋费（如有）；

（6）零周期数据测量费（如有）；

（7）开展监测工作所需的其他费用。

试验监测数据采集费应包括数据采集元器件和仪器设备的采购、安装费用、数据采集费用等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数据采集所需的一切费用；试验监测计算费应包括试验检测计算设备及软件的费用及为完成本合同项目试验检测计算所需的一切费用；试验检测测量与测试费应包括试验检测测量与测试元器件（含应力应变片等）、仪器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费用、测试与测量费用等为完成本合同项目试验检测测量与测试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他试验检测费应包括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的除试验检测数据采集费、试验检测计算费、试验检测测量与测试费外的一切试验检测费用。

监测单位应为现场检测人员正常开展监测服务工作而提供办公、交通、试验检测、生活等设施的产权归监测单位所有，其折旧、使用、维修费用包含在监测服务费报价中。

日常办公消耗品、生活消耗品、水、电及附属物品、试验室消耗品由监测单位自备，为试验、检测而支付的食宿、交通、安全、保险等费用全部包含在监测服务费中。

监测单位因完成本项目监测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测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测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本监测服务合同的监测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7.2 支付

根据监测单位的中标报价分阶段支付。

（1）施工阶段的监测费用按年度支付，第一年支付合同价的30%，第二年支付合同价的40%，监测项目结束后付至合同价的90%；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100%。

（2）监测单位应根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

（3）本合同监测服务费按照监测单位的监控量测技术服务费用清单计算，并符合以下要求：

①清单内所有监测项目须在监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方可进行监测，监测成果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作为其计量支付依据；

②根据工程进展，按照投标人的报价单的单价和经监理工程师确定后实际完成的监测数量分期支付监测费用；

③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监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监测费变化，监测费不作调整；

④新增监测项目时，监测项目清单中包含的项目按报价清单中单价计算；监测项目清单中没有的项目，视为已经纳入综合单价中，委托人不增加任何费用；

⑤超出委托人规定的抽检频率以外的工作量，视为已纳入综合单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所填报清单据实结算，如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有减少，费用按照实际工作内容据实结算。

7.3 货币

委托人支付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第八条 其他

8.1 合同各方的关系

合同各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各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服务合同。委托人和监测单位均应按照服务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8.2 语言和法律

服务合同的语言为中文。

服务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徽省现行有关法律、条例和法规。

8.3 利益矛盾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测单位不得获取本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本服务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服务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监测服务费，是监测单位从事该项目监测的唯一报酬。除此之外，不允许监测单位接受与合同有关的，或与他承担义务有关的任何佣金、回扣、津贴，或任何非直接支付以及出于任何其他考虑的费用。特别是不能从承包人处获得任何加班费、奖金、实物。

8.4 版权

8.4.1 监测所有数据、资料、文件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并随时调走、归档。

8.4.2 在委托人调走监测资料前，监测单位负有保管、保密责任。

8.4.3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测单位不得出版与本项目技术服务有关的任何资料。

8.5 通知

本服务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0 万元。

暂列金的使用须经发包人批准，据实支付。

试验监测服务费报价中标明的暂列金一般不予动用，但下列情况发生的费用可以在暂列金中列支：

（1）在服务期内发包人奖励的费用；

（2）发包人或本项目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或法律法规变化等要求额外完成超出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1.1 不可抗力是指监测单位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9.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测单位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9.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9.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9.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试验监测服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9.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9.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

10.1 监测单位违约

10.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测单位违约：

（1）监测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测单位转让或分包检查服务工作；

（3）监测人员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监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实施试验监测服务并造成项目损失；

（5）监测单位未按相关规范标准开展试验监测服务工作；

（6）监测单位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7）监测单位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8）监测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0.1.2 监测单位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测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测单位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0.1.1（2）、10.1.1（3）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测单位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其他损失等。

10.1.3 监测单位派驻履行监测服务的监测人员，必须是本合同约定的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可终止合同，且不承担监测单位为本项目所付出的一切费用。

10.1.4 监测工作实施过程中，相关合同人员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应报委托人审查，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有更换人员应在委托人批复后方准予结算。另外，若更换人员为项目负责人，委托人将收取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 5 万元，并上报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信用评价备案。

10.1.5 监测人员应在进场时报委托人审查及批复。监测人员不及时完成进场人员计划审查及批复工作，委托人将按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月 10 万元、检测工程师每人每月 5 万元、试验员每人每月 3 万元课以违约金。上述费用直接从监测服务费用支付中扣除。

10.1.6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监测人员未按委托人要求到场检测或检测任务实施过程中发现脱岗每人每次课以违约金 2000 元，报表不及时或不规范每次课以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从当期支付中直接扣除。

10.1.7 监测机构监测资料必须确保时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对工作效率低、抽检或监测报告数据不准确或未按规定履行监测频率等行为，委托人有权给予课以违约金。试验监测报告数据不准确或未按规定频率履行监测工作，经核实后给予 2 万元以下课以违约金。试验监测资料存在造假的，经核实后给予 30 万元以下课以违约金，并上报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信用评价备案。

10.1.8 监测单位拒不执行委托人下发的管理性文件及制度的，按照 5000 元/次进行课以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支付中直接扣除。

10.2 委托人违约

10.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测服务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

（5）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0.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测单位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测服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测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测单位损失等。

10.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0.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测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时间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测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0.5 赔偿的限额

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0.1 款和第 10.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监测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测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同时监测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委托人赔偿监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试验监测服务费用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____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安徽建工集团宿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凤阳至定远段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灵璧至埇桥段项目，委托人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监测单位”）对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灵璧至埇桥段项目桥梁施工监控量测技术服务的投标。委托人和监测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作内容：

（1）桥梁监控量测技术服务：编制监控方案及报告、桥梁结构理论分析、钢箱梁应变及温度测试、桥面线形及沉降监控。桥梁监控量测对象为该项目涉及的危大桥梁包括但不限于跨度大于 40 米的钢箱梁（最终以专家评审意见确定需监测桥梁）。

（2）每月提供一次监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如监测发现异常及时向甲方报告，规避风险。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

（5）项目合同条款；

（6）技术规范；

（7）监测大纲；

（8）图纸；

（9）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测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测单位支付根据监测服务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

5. 监测单位基于委托人的上述承诺，在此向委托人保证按照本监测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监测任务。

6. 项目负责人：_____。

7. 监测服务费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增值税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合同税额为人民币_____元。

8. 本协议书在监测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按照监测服务合同的规定，结清监测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安徽建工集团宿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年____月____日　2026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灵璧至埇桥段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安徽建工集团宿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监测单位_____（监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测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测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灵璧至埇桥段项目桥梁施工监控量测技术服务（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测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测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测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测单位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测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测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测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测队伍。

3. 监测单位的义务

（1）监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监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监测单位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测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测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测单位或监测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测单位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监测完成之日止。

7. 本合同作为 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灵璧至埇桥段项目桥梁施工监控量测技术服务（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

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安徽建工集团宿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____月____日

监测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独立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测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测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测单位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测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测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测单位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独立保函发生纠纷的，由发包人（受益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四：其他监测人员配置要求

职位	条件	人数
检测工程师	具备桥梁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	2 人
检测员	均持有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员资格证，其中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 1 人	2 人

除上述人员外，技术服务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或监理工程师指令增加相关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但委托人不因此增加相关费用。

上述服务人员投标时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时确定，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材料为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服务单位应如实记录各合同段监测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并作为监理工程师签认其支付资料的依据。

为满足施工要求，技术服务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替换因故离开（包括休假）的人员，但这些替换的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的人员，且必须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附件五：安全合同

安全合同

为在 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灵璧至埇桥段项目 （项目名称）深基坑、桥梁施工监控量测技术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灵璧至埇桥段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安徽建工集团宿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监测单位_____（监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测单位”），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监测单位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4）监测单位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监测单位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6）监测单位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监测工作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测单位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5. 本合同作为 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灵璧至埇桥段项目桥梁施工监控量测技术服务（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6.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安徽建工集团宿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____月____日　　2026 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监测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灵璧至埇桥段项目桥梁施工监控量测技术服务

2、建设单位：安徽建工集团宿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建设规模：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灵璧至埇桥段路线起自灵璧县娄庄镇西南侧，接在建 G0323 济宁至合肥高速宿州至固镇段，向西布线，下穿京沪高铁，经桥区芦岭镇南侧、大泽乡镇南侧，与国道 G344、京沪铁路交叉，后继续向西在现状青芦铁路北侧并行布设，后跨越青芦铁路、浍河，下穿在建淮宿蚌城际铁路，与 G3 京台高速交叉，止于 G3 京台高速西侧宿州淮北市界，路线全长 39.8 公里。全线设特大桥 4 座、大桥 9 座，设娄庄（枢纽）、芦岭、大泽、桃园、蕲县（枢纽）5 处互通立交，设大泽服务区 1 处，同步建设匝道收费站 3 处、养护工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标准断面宽度 27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项目估算总投资 61.65 亿元，其中建安费 37.09 亿元。

4、项目地理位置：安徽省宿州市

5、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委托人处查阅。

6、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委托人处查阅。

7、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等：委托人处查阅。

（二）主要监测工作：

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灵璧至埇桥段桥梁施工监控量测技术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桥梁监控量测技术服务：编制监控方案及报告、桥梁结构理论分析、钢箱梁应变及温度测试、桥面线形及沉降监控。桥梁监控量测对象为该项目涉及的危大桥梁包括但不限于跨度大于 40 米的钢箱梁（最终以专家评审意见确定需监测桥梁）。

（2）每月提供一次监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如监测发现异常及时向甲方报告，规避风险。

（三）监控量测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控量测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监测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依据。

（四）其他要求

监测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开展工作时配备足够的小型监测设备，小型监测设备按照委托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需要大型监测设备检测的材料，监测单位应将材料运回母体试验室进行检测，紧急情况下，经委托人同意，监测单位可借用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进行检测。所有监测报告均由监测单位母体试验室出具。

（五）监测内容

（1）桥梁监测一览表

序号	桩号	桥梁名称	前跨	当前联孔数及跨径	后跨	长度（m）
1	ZK77+694.025	蕲县枢纽主线上跨京台高速特大桥	30m装配式预应力砼连续箱梁	左幅：1×65m钢箱梁	30m装配式预应力砼连续箱梁	65
	K77+688.700		30m装配式预应力砼连续箱梁	右幅：1×65m钢箱梁	25m装配式预应力砼连续箱梁	65
2	AK0+776.100	蕲县枢纽A匝道大桥	25m装配式预应力砼连续箱梁	1×65m钢箱梁	26.5m预应力砼现浇箱梁	65
3	DK1+175.500	蕲县枢纽D匝道2号大桥		40+70+40m钢箱梁		150

4	FK0+661.500	蕲县枢纽F匝道1号大桥	25m预应力砼现浇箱梁	40+60+30m钢箱梁	25m预应力砼现浇箱梁	130
5	ZK75+187.650	浍河特大桥	40.5m装配式预应力砼连续箱梁	1×148m系杆拱	25m装配式预应力砼连续箱梁	148
	K75+187.650		40.5装配式预应力砼连续		25m装配式预应力砼连续箱梁	148
6	EK0+657.678	娄庄枢纽E匝道大桥	24m现浇箱梁	2×40m钢箱梁	29m现浇箱梁	80
7	/	其他大桥	/	/	/	/

二、适用规范标准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使用（但不限于）下述标准、规范：

（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2）《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3222—2020）

（3）《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4）《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5）《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管理要求》（JT/T 1181-2018）

（6）《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7）《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8）《公路桥梁施工监控技术规程》（JTG/T 3650-01-2022）

（9）《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10）《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09）

（1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关于深基坑、桥梁监控量测的有关技术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投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照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要求的频率和数量进行检测，监测单位应按要求及时

提供科学真实的深基坑工程和桥梁施工监控量测资料（含清单内容），须提交书面监测报告与电子版监测报告，书面监测报告一式三份，最终报告应在交工验收会议之前提交。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本项目委托人不提供设备、设施；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工程结束后退还。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本项目委托人不提供。

六、监测人员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测人员自备的工作手册

本项目监测期间，监测人员所需要用到的规范（程）、标准、图集等，由监测人员自行配备。

（二）监测人员自备的办公设备

本项目监测期间，监测人员所需要用到的办公设备，由监测人员自行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办公设备：台式计算机（每人一台，新购）、便携电脑、管理软件、投影机、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办公设备性能必须良好。

（三）监测人员自备的交通工具

本项目监测期间，监测人员所需要用到的交通工具，按本文件规定，由监测人员自行配备。

（四）监测人员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本项目监测期间，监测单位为满足办公需要所使用的各类现场办公设施，由监测单位自行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夹（柜）等。

（五）监测人员自备的安全设施

本项目监测期间，监测人员应自备各类安全设施，保证自身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监测人员自备的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本项目监测期间，监测人员为满足监测工作需要而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工具等，由监测人员自行配备。

（七）监测人员自备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本项目监测期间，监测人员所需要使用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试验用房、样品用房，由监测人员自行建设或租赁。

上述由监测人员自行配备的工作手册、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现场办公设施、安全设施、检测仪器及工具设备、各类生活办公用房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监测单位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灵璧至埇桥段项目
桥梁施工监控量测技术服务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标前页：投标文件信息摘录表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建议书

六、其他材料

标前页：投标文件信息摘录表（参考）

投标人：

序号	详细信息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注册地址			P 页
2	法定代表人	姓名：		P 页
3	成立时间	年月		P 页
4	企业（单位）性质			P 页
5	企业（单位）资质			P 页
6	注册资本			P 页
7	投标人业绩	业绩 1	项目名称： 交工时间： 合同价：。	P___～___页
		业绩 2	项目名称： 交工时间： 合同价：。	P___～___页
		…	……	……
		业绩自评分：分		-
8	项目负责人	姓名：持证：职称：		P 页
		经历 1： 经历 2：		P 页
		奖励 1： 奖励 2：		P 页
		项目负责人自评分：分		
9	技术建议书	——		P___～___页
10	投标人获奖			P___～___页
11	项目团队人员			P___～___页
12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P 页
1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截图			P 页
14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			P 页
15	询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检测工程师证书：_____。

4．质量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测人员和其他主要监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测人员和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非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机构。

9.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在中标后将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四其他试验监测人员配置要求和附件五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仪器最低要求”要求进行配置并按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0．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保函，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说明：具体日期由招标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明确，生效之日为投标截止日，失效之日为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任一种。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银行保函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在此承诺，投标文件中的银行保函为原件的复印件，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条件索取该银行保函原件。

评标委员会依据银行保函原件的复印件做出的相关评审结论的效力等同于对银行保函原件的评审。

如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单位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 5 日内将上述银行保函原件邮寄送达招标人。

如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后果，招标人将继续享有依法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月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3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投标人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总投资	
服务费（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交工时间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4（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有□无
（2）被设区的市级以上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有□无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有□无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有□无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有□无
（6）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有□无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有行贿犯罪行为。	□有□无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无

注：1.本表后应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本表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瞒报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在此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不存在任何经检察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且我单位近三年无放弃中标、放弃履约、串标投标、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等不良行为。

经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核查，如果上述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等后果。

我单位承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更换。如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的，我单位愿意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项目负责人更换审查费，并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用评价备案。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月___日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 2.2.4（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获得过荣誉的，可在本表后附相应的荣誉证书或文件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总投资	
服务费（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交工时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项、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2.4（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建议书

试验监测工作大纲

试验监测工作大纲应包括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试验监测工作的理解，试验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目标。

2、试验监测工作组织机构（包括人员配备框图、岗位职责等）。

3、试验监测工作、试验检测设施、设备配备及管理。

4、试验监测工作程序：包括试验监测工作程序和制度、试验检测机构自身的管理制度（含人员到位、出勤、考核、奖惩、廉洁）等。

5、对本项目试验监测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检测机构的措施（对安全、环保、质量、文明形象等措施）。

6、对本项目的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试验监测工作，试验监测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试验监测工作提出建议。

当合同授予后，中标人将对全部工程施工试验监测工作负完全责任。为此，投标人的建议书将作为重要考核依据之一，应重点叙述机构组成、试验监测设备配置、人员安排（拟派驻的关键人员的素质情况等）、工作计划、工作目标、试验检测方法和手段、实施细则、措施计划等。

六、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资格审查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资格审查和评审办法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

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灵璧至埇桥段项目
桥梁施工监控量测技术服务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测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二）检测服务费报价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其中，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的相关税率执行），按合同约定完成监测服务工作。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二、监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桥梁监控量测报价清单			
序号	桥梁名称	总价（元）	备注
1	**蕲县枢纽主线上跨京台高速特大桥**		
2	**蕲县枢纽 A 匝道大桥**		
3	**蕲县枢纽 D 匝道 2 号大桥**		
4	**蕲县枢纽 F 匝道 1 号大桥**		
5	**浍河特大桥**		
6	**娄庄枢纽 E 匝道大桥**		
7	**其他大桥**		
	税金（6%）		
	总计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